

#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 0732 执恢 2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赤城县龙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河北省赤城县龙门所镇三义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喜凤，公司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孟祥埠，男，1977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仲兴乡孟庙村张庄组 5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高峰，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武学勤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西苏镇东洞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门胜得，男，1964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西河庄村二区 19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孟龙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仲兴乡孟庙村张庄组 8 号。

本院在执行赤城县龙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孟祥埠、武学勤、门胜得、孟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孟祥埠、武学勤、门胜得、孟龙履行（2020）冀 0732 民初 75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孟祥埠、武学勤、门胜得、孟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（2023）冀 0732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孟祥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

泽丰路 88 弄 17 号 601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祥埠的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 88 弄 17 号 6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焦复生

审 判 员 张永生

审 判 员 庞雪峰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崔 柳

